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三馬力諾

沿革 三馬力諾小共和國。(不能常有獨立自治之權。)屬於意大利國之版圖。其憲法之沿革。至爲錯綜。今該國所用以支配全國之制度。乃十七世紀末葉所制定。厥後雖屢加變更。要皆依習慣而變更。不明記於法律。

政權 政權全屬於稱爲 *Gi Principe* 之執政議會。此議會行用其立法權。行法權。則任之於稱爲總督 *Capitaines Regents* 之執政官二名。

執政議會 執政議會。以終身議員六十名組織之。有缺員時。議會用祕密投票選舉以補填之。

執政議會之制度。創自何代。雖不能詳。大抵初開戶主總會。選國民六十名。以爲己之代表。此後於執政議會行補缺選舉。直至於今。連續不已。

執政議會議員之內。須二十名爲貴族之戶主。二十名爲富者。二十名爲所有土地若干之農民。

被選權。凡爲執政議會議員者。於右之資格外。須爲共和國國民而住居於共和國。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。享有民權及政權。未受處刑者。

兼任禁制。第十四等以內之親屬。不得二人同時爲執政議會議員。

議長職。執政議會。選任其議長。制定內則。

缺席。凡議員缺席。而不證明正當之理由者。處一日二十生丁之罰金。

職權。執政議會。行用立法權。決定一切政務。選任執政官及十二名議會之議員。

執政官。執政議會。信任行法權於執政官之法官二名。其一名管理三馬力諾市。

他一名管理市外地。此法官。擔任重輕罪犯及國事犯之初審裁判。

執政官受二千五百佛郎之俸給。其任期爲六箇月。滿期後。非經三年不得再被選。

選舉方法。執政議會每六箇月行執政官選舉。選舉必在寺院。於祈禱上帝後。互

選議員十二名。再就當選者之中。依抽籤法選出六名。以市議員村議員各一名爲

一組。更就此三組中抽籤。其當選之組合。卽二名之議員。爲執政官。

舊執政官卽於右之選舉會。讓其位於新執政官。并行讓位之禮。

十二名議會。執政議會又依多數決。互選十二名議會議員。十二名議會。卽構成參與國政之控訴裁判所。

十二名議會之議員。每年改選三分之二。

十二名議會開高等法庭時。於其議員之外。應使法律博士爲陪席。此陪審官。由執政議會任命。任期三年。

此陪審官。又擔任其管下之民事裁判。

國民議會。昔在非常緊急之時。其事有關於共和國本原之利害者。則開戶主總會於三馬力諾以議決之。此時鳴大梵鐘。以召集戶主。（三馬力諾共和國之面積。占意大利之十八方里。人口七千。）

右總會之召集。久未實行。殆已屬於自然廢滅。至於今日。則僅有其形跡而已。蓋執政議會不常公開。惟每六箇月選舉執政官時。公開三日。許各戶主提出其所認爲

三馬力諾

必要之意見請願及建議耳。

四



5 1/2